

支持数字经济 龙江诚意满满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省政府近日出台《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引进龙头企业

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

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2亿元~5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我省数字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省内落户且投资超过2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统一纳税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



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支持全产业链招商

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

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

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

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20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

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

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

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

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

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

对数字经济发展较快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给予政府债券支持。

C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

对关键业务环节全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50%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

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

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

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省内人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500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5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0.5%给予奖励

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

A 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支持平台招商

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10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20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平台,

给予100万元奖励,每超过1家增加10万元,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



D 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

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

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申请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支持创新创业

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2000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300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E 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予以支持。

支持数字类学科建设

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予以支持。

支持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

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约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奖励,最高500万元。

量身打造互利共赢
勇于创新助企圆梦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四大特点显著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黄春英

28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发布会上,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张亚中对此政策进行了解读。张亚中说,《政策》和《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可以说是我省发展数字经济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细读《政策》,不但诚意满满,而且具有量身打造、互利共赢、用于创新、助企圆梦四个特点。

特点之一是“量身打造”。主要是围绕《规划》的谋篇布局形成《政策》的架构体系,虽条款不多但针对性很强。比如围绕《规划》的厚植科技优势,从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出4条政策,围绕《规划》的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部分内容,从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方面配套提出了9条政策,围绕规划培优发展环境等,从培育引进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生态等方面提出7条政策。可以说,《规划》的重点任务在《政策》中都能找相应的支持落点。

特点之二是“互利共赢”。比如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政策,提出了对企业为地方经济作出贡献大的,将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从这些政策大家不难发现,政策并不是政府一味的“给”,也不是让企业一味的“投”,而是想表明只要企业对我省数字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黑龙江政府一定会全力支持。

特点之三是“勇于创新”。《政策》中有一些是政府拿出真金白银的支持,但还有一些是打破常规,通过优化政府资源配置给予的一些特殊支持。比如第六条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政策,提出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第十二条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政策,提出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第十八条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政策,提出数字经济企业在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厂房,在符合相关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地价款。这些政策的创新,也说明黑龙江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是多元发力、多措并举的,是不留余力、坚定不移的。

特点之四是“助企圆梦”。对引进来的企业,第一条提出对投资建设一定额度的重点数字产业项目给予贴息支持,第三条提出对在我省发展总部经济给予不同额度奖励。对创新发展的企业,第十四条提出对新认定的国家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第十七条提出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获得科技担保贷款和保证保险贷款。对老的企业,第十条提出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对开展以商招商的企业,第五条提出对招商企业按照其引进企业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既体现了新老一致、一视同仁,又体现了系统支持、全程培育,最终目的就是要助力有意或已在我省扎根的企业都能圆上发展数字经济的梦。

